

評 論

蔡芬芳，2024，《身為 Amoy：在臺印尼客家婚姻移民女性之生命敘事》。
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出版中心／臺北：遠流出版。242 頁。

張泓斌 *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生

一、前言

華人移居東南亞已經有上千年的歷史，今日華裔是東南亞各國重要族群之一，在政治經濟地位與人口數上皆不容小覷。對於臺灣而言，自 1990 年代冷戰結束之後，包括東南亞 10 個會員國的國際組織「東南亞國協」成為中國以外的主要貿易地區，為促進與擴展彼此的經貿交流，政府推動「南向政策」，2016 年再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擴大與東協、南亞及紐、澳等國進行包括人才、資金、技術、文化、教育等的互動交流，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。

自 2001 年客家委員會成立，中央、交通、聯合三所大學成立客家學院，高師大、屏科大等校成立相關系所，與其他多校設置客家研究單位以來，客家研究不僅關注於臺灣內部的客家族群發展，也因東南亞有相當比例的客屬華人，且進入臺灣的婚姻移民人口不斷成長，讓學界開始接觸東南亞的客家研究，並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，進行學術交流，使國內的海外客家研究方興未艾。

* E-mail: nrsair@hotmail.com
投稿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接受刊登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Date of Submission: March 31, 2024
Accepted Date: October 28, 2024

本書即為東南亞客家研究浪潮下的一部著作，作者從自身家族生命經驗談起，若當年祖父定居印尼，自己或許現在是印尼客家人，而遠房親戚迎娶印尼客家女性是另一段淵源，因此讓作者在印尼婚姻移民的研究中多了一份情感。

二、本書介紹

Amoy，意為「阿妹」，是印尼華人對於女孩的稱呼，無論是客語、福佬話、潮州話皆如此稱之，作者在書中以此稱呼來自印尼的客家女性婚姻移民，她們遠渡重洋嫁給陌生男子，在新的國度自立自強，且有不少人是為了改善家計跨出這一步，可謂「家庭英雄」（蔡芬芳 2024:9）。

本書共分為五章，在內容上大致可分為研究基礎資料與理論分析、訪談內容所構築的民族誌與結論三個部分。第一章「臺灣客家跨國通婚與婚姻移民」，作者先提及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，族群通婚是族群關係中的一個社會指標，臺灣與印尼客家的通婚因為雙方皆為客家人，被視為「跨國不跨種族」的婚姻，實際上雙方仍有差異，作者提出是否應將印尼客家人視為另一個群體，思考來自印尼的「新住民」客家女性定位。族群通婚有婚姻坡度的上嫁或下嫁概念，視雙方社經地位與族群位階而定，一般認為是印尼客家女性上嫁臺灣客家男性，若以此概念來看臺印客家通婚，容易忽略個體的能動性。有鑑於此，作者以三個層次：宏觀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、中介的族群文化與意識、微觀的個人生活經驗做為分析架構，勾勒雙方通婚的文化適應過程與實踐樣貌。

在研究對象上，以作者在 2015-2023 年所接觸的 28 名印尼客家女

性，以及其配偶 6 名、子女 4 名，與 1 位移民組織人員、2 位神職人員、8 位專家學者為主，這 28 位婚姻移民來臺時間幾乎都在 20 年以上，其中 21 位配偶為客家人，居住區域集中在桃園市、苗栗縣，教育程度大多為小學畢業，大多有工作並擔任勞工，以佛道民間信仰為主，但有 7 位為基督徒，是本書論述重點之一。

在研究觀點上，作者以「縱橫政治」與將婚姻移民視為「第五大族群」這兩個層次進行探討。縱橫政治是不同立場對話者的重要理念，透過「紮根與置換」換位思考，「以平等概念環繞差異」注意自身與研究對象的權力關係，「戒斷位置、認同與價值之間的必然連結」打破對研究對象的刻板印象；臺灣 1990 年代產生了「四大族群」分類方式，這種以語言文化衍生的分類無法處理認同的細緻與多重層面，忽略不同族群關係，也無法反映內部差異與世代變遷，從相同脈絡下衍生出的「新住民」有一樣的問題。

婚姻移民以國籍做為身分認定依據，並非所有婚姻移民都接受這個標籤，且「新住民」一詞也有被汙名化的問題，因此作者以中性的「婚姻移民」稱呼。專家學者基本上皆不贊同將婚姻移民視為族群，因其不符族群定義，組成性別過於單一，更無族群運動，「新住民」一詞應是泛稱，取得公民權後就不該再視為新住民。將婚姻移民視為第五大族群，其實是臺灣在南向政策下對抗中國民族主義的手段。

在研究資料來源上，主要是作者在 2015-2023 年執行各項研究計畫所產出的田野筆記、訪談稿、論文與專書，並申請了「性別、族群、宗教：臺灣客家之跨族與跨國通婚」專書寫作計畫，以完成本書。

第二章「跨國通婚與多重交織下的生命經驗」，作者進行跨國通婚

理論與研究的回顧。首先釐清「跨國婚姻」與「跨界婚姻」的概念，臺印客家通婚無疑是跨國婚姻，然而在跨界上其「界線」為何有待商榷，臺灣與印尼屬不同社會的確跨越了界線，但臺灣屬華人國家、雙方同屬客家人，彼此界線似乎因此消弭。

在研究回顧方面，臺灣 1999 年首次出現婚姻移民相關論文，研究區域以東南亞與中國為主，意味婚姻移民在當時已是顯著現象。臺灣這 20 年來的相關研究大致可分為兩類：一是以批判的角度分析婚姻移民在臺灣的不平等地位，另一是以臺灣本位主義出發，探討其生活適應與子女照顧議題。

臺灣的客家婚姻移民研究因客家知識體系建構較晚，比臺灣婚姻移民研究慢了約 10 年，最早的專著為張翰璧（2007）《東南亞婚姻移民與臺灣客家社會》，接下來的研究產出多為碩士論文，並從中層的族群文化角度切入，而臺印通婚的選擇考量主要為客家文化，是比其他國家獨特之處。目前臺灣客家婚姻移民研究可分為通婚網絡、社會適應、語言議題、認同建構、子女教養、在地位置與族群關係六類。

作者再提出「交織性」概念，理解各種不同社會類別如何相互交織，處理了由不同制度、體系和主義所引起的歧視，單一面向觀察劣勢可能會忽略其他形式的壓迫，不同身分的結合可能會導致更嚴重的不平等。在印尼婚姻移民的個人生活層次中，主要是性別、族群與宗教的交織，因為婚姻移民以女性占絕大多數，通婚雙方雖皆為客家卻有差異性，而部分婚姻移民因信仰與夫家不同，其宗教實踐成為值得探討的議題。

第三章「通婚中的女性圖像：每個人的故事都不一樣！」，作者依序以童年生活、離開家鄉、踏上婚姻之路、初入婚姻生活與在臺生活五

個部分，呈現婚姻移民的生命歷程。實際上許多婚姻移民的家庭經濟狀況並不差，然而仍須投入大量家務與勞動，所以童年過得並不輕鬆；在族群關係上，西加里曼丹除了華人以外，尚有馬來人與泛稱達雅人的原住民，因此她們從小就習慣了多元族群的環境。

作者認為山口洋華人對於成功的想像是「世界主義」，只有自己當老闆才有成就，偏好以自營生意維生，這是歷史上的結構因素。蘇卡諾與蘇哈托主政時代，對華人展開一連串打壓，迫使許多華人逃到沿海城市，於是婚姻移民多有從鄉村遷徙到都市的經驗。

婚姻移民踏上婚姻的道路各自不同，可分為朋友介紹、為了生存、為了躲避、改善家計四種，促使人口移動的推力與拉力皆有，也的確充滿了她們自身的能動性。進入婚姻生活後，面對陌生的丈夫與夫家是一場冒險；在家庭生活中，婚姻移民必須兼顧工作與家務，甚至還要顧及自身信仰的需求；孩子由於有比較長的時間觀察與反思自己跟母親的關係，對於婚姻移民離鄉背井的辛苦較能感受，也比父親對於母親的故鄉印象更為真實。在公共場所，婚姻移民原先要面對陌生環境與異樣眼光，隨著逐漸適應而能夠站上舞臺被大家接受。

第四章「『文化親近性』與宗教？」，作者就臺印客家雙方的文化親近性進行探討，雖然結果相同，然而「客家」跟「華人」是互相選擇配偶的主因，由於兩國族群比例不同，印尼華人屬於少數，在認同上福建人、客家人、廣東人之間不再細分，但臺灣以華人為主，客家族群意識明顯。即使都是客家，在不同地區發展過後仍會產生可見的差異，例如印尼客語摻入了印尼語，口音不太一樣，傳統習俗上也能感受到差異。

在宗教方面，西加里曼丹華人的佛道信仰與臺灣差異不大，不過他們更相信神靈的力量，乩童十分普遍，連兒女嫁娶都要問過神明；印尼華人信仰基督教與荷蘭統治有關，且政府規定公民必須登記宗教身分，於是有不少婚姻移民是基督徒。然而身為基督徒的婚姻移民面臨兩個層次的挑戰：臺灣祭祀習慣與廟宇普及、夫家多為傳統或佛道信仰，尤其首要面對的是祭祖，有些人為此放棄信仰，有些人經溝通後折衷與妥協，甚至有些人能反過來影響夫家，讓他們受洗為基督徒。

第五章「Amoy，還有別的故事嗎？」，不僅是本書的結論，筆者還提到所接觸最年輕的一位婚姻移民，其打扮時髦、想法前衛與一般臺灣人無異，不同於多數婚姻移民給人的印象，呈現了她們個別生活經驗的差異性與能動性。在各種社會類別相互交織下，Amoy 的故事更為多元且說不盡。

本書以性別、族群、宗教為探討印尼客家婚姻移民最主要的三個面向，由於此書是以「臺灣客家研究叢書」之名出版，族群關係尤其是客家的部分應是最為重要的論述，再從性別為範圍、宗教為其中的子題，探討不同國家的客家族群通婚狀況，並以婚姻移民的生命歷程這個面向來呈現。

三、對於本書之評述

作者以人類學專長，進行近 10 年之久的各類相關研究計畫，蒐集近 30 位的婚姻移民訪談資料後，佐以相關人士的口述與文獻回顧，寫成此一在臺印尼客家婚姻移民專著。以往的臺灣婚姻移民研究，大多以

臺灣為本位來看待婚姻移民的社會定位與環境適應問題，本書以婚姻移民為主體進行大量的訪談與觀察，雖非特殊的觀點，卻呈現了臺灣學界較少關注的面向。

本書內容豐富，並於前兩章先行鋪陳了周延的觀點與論述，再進入第三章與第四章的婚姻移民生活經歷呈現與分析，不僅十分精彩，也能讓讀者充分理解印尼客家女性的生命歷程，打破臺灣社會對於婚姻移民的刻板印象，說明她們具有足夠的能動性與個別差異，可謂值得一讀的著作。

在拜讀完全書後，提出幾點建議與延伸思考。首先，由於書中大部分的婚姻移民來自印尼西加里曼丹，並與主要城市山口洋有密切關聯，因此若在前面增闢篇幅，將書中零散提及婚姻移民的來源與故鄉集中完整介紹，甚至附上地圖說明，對於讀者在地理空間與環境上的理解，以及婚姻移民的背景會較為完整。

其次，本書參與研究者的分布大多集中在桃園市與苗栗縣，僅有一位居住於高雄市，缺少新竹地區、南部六堆與東部其他客庄的案例。進一步觀察她們的居住地域，在桃園市有楊梅、八德、中壢、龍潭、平鎮、新屋等區，又以楊梅與八德為多數；在苗栗縣則全部居住於苗栗市，大致可知這些婚姻移民主要生活於較為繁榮的都市區域，呈現的生命經驗缺乏較為偏遠的鄉村地區，因此難以概括全臺灣的印尼客家婚姻移民，呼應作者結論的「Amoy，還有別的故事嗎？」這個問題的答案應十分肯定。未來若能再納入新竹地區與南部、東部，以及鄉村地區的婚姻移民進行研究，想必能看到更豐富的故事。

雖然本書所關注的是臺灣與印尼客家族群之間的通婚，然而參與研

究者中有少部分的婚姻移民嫁入外省或福佬家庭，造成不僅是跨國也是跨族群的婚姻。即使這些印尼客家女性是如作者主張，以範圍比較大的華人認同選擇嫁入外省或福佬家庭，但最初不諳華語，連母語都與夫家不同的狀況下，她們很可能面臨到比嫁入客家家庭更多的問題，這些在書中並無著墨，若在論述文化親近性的同時能處理這個面向，或許能帶出更多不同的視角與發現。

另外，由於參與研究者平均來臺時間超過 20 年，不僅在臺灣的生活經驗豐富，也與臺灣的家人有很長的相處時間。書中主要提及的婚姻移民家人為婆婆，其次為子女，其實丈夫是她們會來到臺灣的最主要原因，但談到的部分卻不多，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，若能多從丈夫角度來看婚姻移民的生活，可能會有更足夠的資料證明一些說法。例如在談及雙方客語有差異造成溝通不順時，女性表示無法溝通但男性卻認為問題不大，作者認為是社會環境與性別關係之故（蔡芬芳 2024：156-157），然而書中提到的案例非常有限，也許單純只是夫妻雙方的個性不同，未必有如此宏觀的問題存在。

而在婚姻移民與其子女的部分，這些子女大多已成年，能夠完整表述成長過程中與母親一起過的生活經歷。由於婚姻移民子女在現代觀念開放，較不具種族歧視甚至族群意識淡薄的社會環境中成長，加上對至親的情感，面對婚姻移民時具有比較高的包容性，與上一代的父親甚至再上一代的祖父母對照，可以看出明顯的差異；此外，目前熱烈擁抱多元文化主義的臺灣社會，也鼓勵這群子女們吸收不同的文化內涵，讓他們不僅具有臺灣的特徵，也能有來自印尼的特色。不過本書接觸與訪談到的婚姻移民子女案例也不多，若能從這方面蒐集更多資料，從晚輩的

角度看待婚姻移民的圖像，相信可以發現更多值得探討的話題。

1990 年代以來第二波的婚姻移民，至今仍然持續進行中，「新住民」的人數不斷在增加，然而隨著時間的推進與社會變遷，婚姻移民來到臺灣的原因與方式也在逐漸變化，臺灣社會需要對她們有更多瞭解與包容，因此年資較淺的在臺婚姻移民生命敘事，應是我們要持續關注的課題。

